
會議紀錄

(十)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1)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至六時四十九分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至五時二十六分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七時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柯景昇 陳雪芬 據美鳳 陳嘉銘 許木元

林慶隆 李銀來 林宏熙 謝英美 林晉章 林美倫

列席

席：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代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輝昇 代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恒亮 代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宮能文 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窗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陳議長健治

魏議長憶龍（十四日下午四時廿四分至散會）

吳副議長碧珠（十五日開會至散會、十九日開會至下

午三時五十一分）

陳議員永德（十六日下午四時八分至五時卅九分）

蔣議員乃辛（十六日下午五時卅九分至散會）

謝議員英美（十九日下午三時五十一分至五時四十分）

許議員木元（二十日下午四時五十七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八、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一質詢組議員：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五月十二

、十三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答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家畜衛檢所趙所長磐華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五月十三

日）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陳正德

陳市長水扁答覆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委止尚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公園處張處長清答覆

停管處鄭處長淳元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全答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五月十三、十五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陳市長水扁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訴願會王執行秘書曼萍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謝副秘書長維采答覆

北投區公所楊區長勝雄答覆

南港區公所黃區長振昌答覆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中山區公所徐區長漢雄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龐建國 賈毅然 費鴻泰 據美鳳（五月十五

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龐建國 賈毅然 據美鳳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大安區公所涂區長其梅答覆

大安區公所經建課楊課長德仁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蔣乃辛

陳學聖（五月十五、十六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李仁人

林晉章

秦慧珠

李慶安

郭石吉

陳玉梅

陳學聖

陳市長水扁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萬華區公所方區長泰霖答覆

萬華區公所經建課梁課長景法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李銀來

陳進棋 陳錦祥 黃義清

質詢議員：李銀行

李金璋

陳政忠

黃金如

陳永德

陳錦祥

陳進棋

黃義清

陳市長水扁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衛生局政風室莊主任虎奎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公園處張處長清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全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江蓋世

興雅國小周校長乃文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信義國中李校長澄圳答覆

療養院林醫師亮吟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答覆

丙、聽取報告

府會關係定位問題報告（五月十四日）

陳市長水扁答覆

發言議員：許淵國

賁警儀

林美倫

魏憶龍

賈毅然

藍美津

林晉章 秦慧珠 康水木 陳政忠 鄧家基 周柏雅
卓榮泰

都發局長周長景森說明
廖秘書長正井說明

丁、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本組要求列席的市府官員，是否均已到會？

發言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藍美津 陳嘉銘

白副市長秀雄說明

主席裁決：請府會總連絡人清查有關官員名單。

二、主席宣布：歡迎遠朋國是班第九期中南美青年領袖觀摩講習營，一行廿九人來會參觀、訪問、旁聽。（五月十四日）

三、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要求市府各局處將本人有無故意杯葛施政或侮辱官員之意見於質詢前送交本人，現在只收到十份，希望延至明天下午質詢前將資料補齊，否則本組拒絕質詢？

主席裁決：白副市長表示明天質詢前，可以送達，請貴組先進行質詢。

四、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昨天質詢前未收到的相關資料，經主席裁決應於今天開始質詢前送達，否則不進行質詢，現在仍有部分單位未送達，請主席裁示。（五月十五日）

主席裁決：請林議員寬限半個鐘頭，讓未送達資料單位趕快送來。請貴組先進行質詢。

五、主席宣布：歡迎東門國小學生四年七班十六位同學，由導師蔡

憲賜先生率領來會參觀旁聽。（五月十六日）
六、主席宣布：第八組質詢時間自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
（五月二十日）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四〇D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四〇F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一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一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

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二六B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四〇F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四〇F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四〇D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

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本席質詢有關謠報火警致破門而入損毀民物，但事後處置不善等諸多問題，是在打擊消防人員今後救災的士氣嗎？貴局如何藉此次經驗，檢討加強隊員的訓練及提昇救災配備？

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三六A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十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三六A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十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一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十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三六B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三六B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三六A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南港線三四〇D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條之十五、

第四十八組條文是何時由市府提案？何時經議會通過？立法要旨為何？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八十四學年度帳目不清一案，事實與責任到底為何？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到底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八十四學年度帳目不清一案是短少多少錢？依據何在？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爲了查明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八十四學年度之帳務是否有問題，讓合作社各於何時召開共三次臨時社員大會？各作何決議？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八十四學年度帳目不清一案，事實與責任為何？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學年度之經理、會計、司庫名單？在學校各司何職？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年度理事會和監事會名單？各自何時就任？每位理監事之學校職務為何？

質詢對象：周柏雅

質詢題目：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容為何？各於何時報社會局備查？

質詢對象：周柏雅

質詢題目：中正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現任理事會、監事會名單

何時就任？有何變更？並請註明每位在學校職務。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題目：治安亮紅燈，警察無力回天，民衆成天活在恐懼當中，只能自求多福，難道這就是「治安年」的最佳

獻禮？

質詢對象：費鴻泰

質詢題目：陳水扁市長、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應立即增設合法瓦斯計程車加氣站，以澈底杜絕地下加氣站。

質詢對象：費鴻泰

質詢題目：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公開化、學雜費收費標準應合理化。

質詢對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洛陽停車場「全自動收費機」數目雖居路外公有停車場之冠，但因為標示不清，設置地點不佳，使用效率大打折扣。停車處應針對場內收費機的設置位點做更進一步的規劃。

質詢對象：藍美津

質詢題目：建設局林局長逢慶、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質詢題目：建請建設局對不肖業者假借市府名義，進行瓦斯安全檢查，並強迫推銷其產品之不法行徑，進行全面性的查緝掃蕩，並由新聞處配合宣導，以防廣大市民上當受騙。

質詢對象：郭石吉

質詢題目：台北市陳市長水扁、交通局賀陳旦局長、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捷運工程局林局長陵三

質詢題目：捷運淡水線高架橋下興建雙層立體停車場之案，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共同達成具體結論之日遙遙無期？

質詢對象：郭石吉

質詢題目：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對於老舊社區嚴重威脅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問題，市府應列為都市更新計畫中首要實施之地區。

質詢對象：林美倫

質詢題目：台北市白副市長、教育局吳局長、少年輔導委員會

質詢題目：中途輟學學生，不知所蹤！——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辦法，確實追蹤列管。

質詢對象：賈毅然

質詢題目：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涂醒哲

質詢題目：北市各衛生所的醫療廢棄物未依法儲放、處理，有害人員以及環境衛生、亟需改進。

臺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教改，教改，只「叫」沒改，學子希望何在？——從台北市九成四國中國三學生數學段考平均成績不及格與某國中國三學生理化段考平均成績十五·五分談起。

美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莫因小失大——有線電視纜線不宜附掛地下道。

毛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逾期未驗的瓦斯鋼瓶，如同不定時炸彈，是台北市公共安全的重大隱憂。

吳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公燈處

質詢題目：社區鄰里公園亟待充實青少年休閒設施。

姜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儘速完成已正式實施為調撥車道之路段的固定設施以減少員警人力的浪費。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康定路、成都路口（中興橋頭）夜間路邊停放許多卡車，甚至經常停放於中興橋之橋面上，致

使該處事故頻頻，卻始終未見改善。請貴局重視此一問題。據本席所瞭解，該卡車大多為南部之回頭車，是否可擇一所在（例如水門外）供其停放，以一勞永逸。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中和線三六一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二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二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畢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二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測

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二標從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三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三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二標在初勘之前必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三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五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五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六標在進行履勘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五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委員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六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委員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四六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委員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六一標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委員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板橋線三六一標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

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委員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丁原進

質詢題目：汽機車失竊率居高不下，造成市民財產損失慘重，去年平均每日即有一〇六件汽機車失竊案，市警局應立即展開肅竊行動。

委員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須改善各級學校校園停車不當政策，以維護學童在校內活動的自主性及安全性。

委員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殘胞停車位供需不成比例。

委員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議警字第三四七九號函，請再次詳答。

委員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福德派出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松德路二十五巷四十二號大樓有人謊報火警案，貴派出所是誰到現場了解？事後現場看管任務是由誰負責處理？如何處理。

委員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松德路廿五巷四十二號大

樓謊報火警案，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如何緊急疏散該大樓住戶？多久時間完成疏散？居民配合度如何？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若屋內桶裝瓦斯洩漏，和瓦斯管線無關，如何應變？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府消救字第八六〇一九七四〇〇號函答：「為防範瓦斯氣爆起火燃燒，……，消防人員需立即冒險進入室內搜索，關閉氣源。」請問可以隨便破門嗎？到底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破門而入？如果不可以直接破門而入，應採取何技巧？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府消救字第八六〇一九七四〇〇號函答：「若發現疑似瓦斯外洩時，即通知瓦斯公司攜帶瓦斯偵測器前往處理」請問瓦斯公司有這個義務嗎？可通知的瓦斯公司有那幾家？公布在那？電話為何？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問瓦斯偵測器材否為消防救災的必需品？這些器材消防隊員會使用嗎？請問問後答覆瓦斯偵測器材的品類及價格？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有關火場警戒、保存與封鎖依何法應交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過去以來警察分局有不配合之舉嗎？若發生財物被竊，又查不出被何人竊走時，警察分局要不要負賠償之責？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將八十六年元月以來謊報火警之報案資料詳述列表報會。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爲了救災不得已對市民的財產有破壞時，事後應如何處理，方不致引發民怨？

主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邇來時常接獲私立高中反應；近三年受理未經考試分發「自願就學班之一年級新生」，程度低落，領悟力差，發生整體教學困擾，建請市府當局體念私立高中教學品質，一貫以考試錄收新生公平、公開辦學目標，應即廢除未經入學考試「自願就學班」新生分發案。

主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找出高職學生流失的原因，才能提振高職教育的功能。

主質詢議員：許木元 廖彬良 賁馨儀 柯景昇 陳正德

江蓋世 藍美津 李逸洋 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陳嘉銘 李承龍 段宜康 李銀來
李建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周主委弘憲、林主委嘉誠、沈處長昆興

質詢題目：各級私立學校校長已逾六十五歲者，應強迫立即辦理退休事宜。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二標在履勘之前必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二標在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三標從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三標在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三標在初勘之前必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三標在履勘之前必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五標從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志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五標在動態測試之前需完

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五標在進行初勘之前必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五標在進行履勘之前必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六標（含三〇六A、B、C）在進行履勘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六標（含三〇六A、B、C）在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

）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六標（含三〇六A、B、C）從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七標在進行履勘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七標在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〇七標從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二一標在初勘之前必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二一標從發包至通車需進行哪幾項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二一標在動態測試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新店線三二六標（含三〇六A、B、C）在進行履勘之前需完成那些測試？並請提出所有的合約、規範中有關於這些測試規定之條文（中文）內容？並請說明各測試應在何時、何處進行？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梅雨季又將來臨，排水溝應加強清理。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圍籬對交通衝擊影響甚巨。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詳述「廢棄車輛處理計畫」。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安全再次受到考驗！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一年通車一條捷運線？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貴局浪費了多少水？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排水溝多有用？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翡翠水庫管理局

質詢題目：你每天喝下什麼樣的水？

參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翡翠水庫處理局

質詢題目：人為破壞——貴局管了多少？

參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

質詢題目：道路鋪設工程偷工減料，須從整體道路工程發包結構，全面檢討！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局長

質詢題目：社會局應要求並監督公私立安養中心，維持老人安養最基本的人格尊嚴！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隨著天氣日漸炎熱，食物中毒案件逐漸增加。衛生局應加強對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的稽查工作，以確保市民在外的飲食安全和健康。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加強取締餐飲業與汽機車修理業將菜渣、廚餘及廢機油等廢棄物排入水溝之行為，以維護環境衛生及下水道功能。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綁票案再現——建請每日於中小學校上下課時間加派二名員警加強巡邏。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縮短兒童育樂中心與天文科學館影片更換期。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龍門國中建校案，土地早已完成征收逾八年，地上

物拆遷補償費早已由議會通過逾三年，而陳市長也上任兩年多了，到今天還不建校，如果原地主要求返還被征收土地，誰要負責？

質詢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陳嘉銘 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校長在校四年（含）以上，應予輪調，以利教育發展。

質詢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廖彬良 陳嘉銘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林局長全

質詢題目：私立學校占用民衆土地或鄰接文教區之畸零地，請該相關各校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洽購，以求校地之完整，並保障地主權益。

質詢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廖彬良 陳嘉銘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張處長清

質詢題目：市政府公園用地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部分，僅限作校園使用，並經法院公證同意開放供社區居民遊憩使用，建請落實政策開放校園，若私校拒絕合作，應收回市府所屬用地，闢建為公園綠地。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環保局局長林俊義

質詢題目：儘速進口狂犬疫苗，全面注射預防針，以防止疫情、安定民心。

質詢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廖彬良 陳嘉銘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沈處長昆興、周主委弘憲、林主委嘉誠

質詢題目：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校（院）長由董

事會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院）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董事會遴選之校（院）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資格不合格者，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逾期不報或所報仍不合格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院）長職務。建請教育局指派由該校合格主任升（兼）任校長。

二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工務局許局長瑞峰

質詢題目：仰德大道為民衆上陽明山的重要道路，而其路況卻其差無比，嚴重影響上山民衆的安全至大，市府應加速改善仰德大道的道路品質，還給市民一個安全的行車環境。

二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中正區區長

質詢題目：何以南昌公園，樹木童禿？

——地方居民頓失運動及休憩場所，市府應有合理交待！

二七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別讓「癩痢頭」與「大柱子」取代文山區的青山綠

意！

二八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公園處張處長、警察局丁局長

質詢題目：市長申請辦活動，屬下不敢不准？市長辦活動違法，屬下不敢暫停？

二九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市立圖書館

質詢題目：官司不結束，市民六年就沒有圖書館？有這樣的道理嗎？

三〇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為萬華區增設綜合中學，以利本區學子國中畢業後可就近就讀公立綜合高中，以提昇本區之教育水準。

三一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協調中國石油公司將華西街加油站遷移，以利社區整體發展案！

三二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於南昌路舊同安街口增設紅綠燈，以利當地里民通行安全！

三三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環保局、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將桂林路底之堤外收費停車場開放供地方民衆使用！

三四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公車票證電腦化？「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市府大搞利益輸送，讓公車業者瓜分一億元以上之儲值票餘額，剝奪消費者權益，本席建請市府全面

廢除儲值票之使用期限與退費期限，以確保市民之權益！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住福會、江總幹事德福

質詢題目：肥水不落外人田？官大福利多？——基隆路公教住宅

B棟開放讓員工配售，並重新審議承購價格，以示公平。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長許瑞峰

質詢題目：市長上任後，未拆除違建增加了一萬三千件。每年

新增違建數大於前一年拆除數，所謂「即報即拆」根本早已不了了之。市長所宣示的百分之百拆除率變成市民的笑話，請市府立刻整治惡化的違建問題。

三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警察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去年平均每天即有十一位以上的少年兒童犯案，相關單位應速擬防治對策，抑制新人類成爲暴力族，刻不容緩。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質詢題目：國宅承租戶換約手續由簡改繁，大開便民倒車。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衛生局涂局長

質詢題目：衛生局局長應擢拔人選，以避免萬華區衛生所所長長期出缺，影響所務進行！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三四一〇〇號函，並未說明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標準何在？請貴處明確說明到底貴處是要求那些證明文件才能認定爲合法建築物？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三四一〇〇號函，並未說明爲何僅依五十八年、六十九年、八十年航照圖及稅捐處課稅面積來認定建物存在與否，而完全否定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之合法性，到底貴處之依據爲何？真的合理合法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三四一〇〇號函，並未說明五十八年、六十九年、八十年之航照圖準確性有多高？是否均無任何誤差？航照圖係由何單位所負責繪製？航照圖可以用來做爲那些法律上之認定？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三四一〇〇號函，民衆所提出的建物登記謄本暨建物所有權狀，證明其自卅九年至今均爲六三·一七平方公尺之建物面積，請說明貴處爲何無法認定爲合法建

築物，而僅依稅捐處卅一年房屋課稅面積爲五〇平方公尺，即可以否定市政府所發出的建物登記謄本暨建物所有權狀，真的可以如此認定嗎？難道建物面積與課稅面積完全一樣嗎？到底那一種證明文件之法律效力較強呢？難道責處相關承辦官員的認定會高於建物登記謄本暨建物所有權狀嗎？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速記：姜蘊冬

黃秘書長書鼎：

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布旁聽席上有國是班第九期都是從中南美來的青年領袖到會來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我們先來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八、九次會議紀錄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請陳市長就府會關係定位的問題做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在貴會進行聽取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

案編製經過報告前，讓水扁能有這個機會，先對府會關係定位作一說明，並對之間的誤會予以澄清，深表感謝。

府會之間的關係，乃奠基於彼此的相互尊重與信賴，也就是說，互相尊重對方的職權，並相信對方確實想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共同促進市民的福祉。而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四條，市議會爲市之立法機關，市政府爲市之行政機關；另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議會有審議權、聽取施政報告權、質詢權；至議會與市府意見不一致時，除加強溝通協調外，同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亦有處理程序的規定。是以府會間如能在既有的法律基礎下，互相尊重對方、信賴對方；雖然，在履行職權的過程中，難免互有衝突，但祇要相互包容，各退一步爲對方設想，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這也就是市民之福。

水扁 自從兩年五個月以前，承市民支持，當上首任台北直轄市民選市長以來，無時無刻不在與時間競賽，亟思有所作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所作所爲不僅要對貴會負責，更要對全體市民負責，不敢稍有怠懈，尚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支持。現謹就議員所提誤解案例說明如左：

一、與南非首都大普利托里亞市更新盟約事：

本市與南非首都普利托里亞市於一九八三年締盟，十餘年來互訪交流頻繁。一九九四年四月，南非頒布新憲法重劃全國行政區，原首都普利托里亞市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完成改制，擴大成立大普利托里亞市爲新首府，並改選市議員及任命新的行政首長。原來之普利托里亞市雖然維持某程度之市政型態，惟在體制上僅爲大普市轄下之一環。

水扁 於今年元月廿六日應大普市市議會及市政府之邀前往訪問，期間會就雙方既有關係之維繫及加強事宜進行磋商。案經大

普市之提議，為維繫雙方關係及本諸國際慣例中之自然繼承原則，可以修訂原姐妹市盟約方式，使之適用斐方已經擴大之行政版圖，俾合原來兩首都締盟之本意及體制。同時也可避免擴大後的大普市若與大陸首府城市締盟，我方反被中共矮化之虞，斐方並願組團回訪台北與我方共同更新盟約。因此，台北市之姐妹市數量並未增加，亦即本市並未有新姐妹市的締結。

由於本案，南非方面認為並非新訂盟約，僅係將原訂之盟約依對方之憲改及情勢變遷予以更新，即非將原盟約廢棄，亦非另訂新約，程序上似無需再經本府市政會議及貴會審議；惟為表示對貴會之尊重，本府於該大普市代表團來訪行程確定後，即主動通知貴會共同協助接待事宜，並預留貴會議長來府共同主持盟約更新典禮，自始均以尊重及維護體制為要務，此事可能是同仁未能及早說明清楚，致貴會有所誤解，實在很抱歉。

二、新市旗、市徽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即升上市府廣場事：為配合民國七十九年本府行政區域之調整（十六區併為十二區），前本府修正「市徽市旗設置辦法」草案送請貴會審議，經貴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一）退回重新研擬設計生動活潑，具代表台北精神之市徽市旗；有關市徽市旗事務應移由民政局主管。（二）請市府討論本案時邀請本會單行法規審查委員參加會議。本府爰依貴會議決公開徵選，並經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出六件作品，提供市民於四月二日至十五日票選，票選票數總計八〇四、八七三票，有效票八〇一、九六三票，票選結果六號張維懿小姐作品以三六〇、四三七票脫穎而出。民政局依票選出之市徽市旗，修正「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提本府第八七七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乃由法規會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函函請貴會審議。希望貴會能

早日審議通過。

至貴會尚未通過前，該市民票選出之標幟尚不能稱為市徽、市旗；惟因已經市政會議通過，是可稱為市府認可之旗、徽，市府也很樂意由該旗徽來代表台北市政府，就如同貴會也有代表貴會的標幟；本府部分局處會、區公所也有代表該單位的標幟，但都僅具特定的代表性，而不能取代代表本市的現行市旗、市徽。而在廣場上升起，本意是想廣為宣傳，並讓市民多所認同比較，絕無不尊重貴會之意，企盼貴會多予支持。

三、本市西南區規劃事：

據本府發展局說明，該局在一月二十二日左右接到許淵國議員辦公室通知，針對該局研擬中的西南舊市區（雙園地區）再發展計畫將於一月三十一日舉辦公聽會，因該案尚在構想階段，局長為表示對議員的尊重，並向議員詳細說明計畫內容，認為必須親自出席公聽會，然因局長早已排定行程，前往香港參加城市研討會，為求兩全，局長即派秘書及府會聯絡員與許議員研究室協調會議時間。

雖秘書與府會聯絡員先後五度向許議員研究室及局長說明希望更改會議時間的原委，局長也於一月二十四日親自拜會許議員，但許議員仍堅持按照原訂時間召開公聽會，種種跡象使該局同仁誤會許議員是為反對西南舊市區再發展計畫而召開公聽會。而局長站在保護同仁的立場，不願意同仁在會中無辜受到抨擊，故決定不派代表參加公聽會。

議員舉辦座談會，並無明文規定官員必得參加，但該局確有誠意參加該次公聽會，所以事前也六度與議員溝通協調更改時間，應無對議員及議會「不敬」情事，相反地，該局正以審慎的態度來處理此事。在許議員於工務部門質詢時表示，他本身是基於

議員的職責，關心地方發展，不是爲反對而反對之後，局長也兩度拜訪許議員，表現相當的誠意，並竭誠歡迎許議員共同繼續關心雙園地區更新計畫的進展。未來凡是與市民利益相關的課題，該局仍將秉持參與的精神，派員參與討論。

四部分報載市府反制部分敵意問政方式之在野黨議員事：

據八十六年五月六日部分報載「台北市議會民進黨團昨日透露，市政府高層已決定對部分在野黨議員充滿敵意的問政方式予以「嚴懲」，採完全封殺手段抵制這些議員爭取選區基層建設項目：目前被列入拒絕往來戶的「黑名單」是林晉章及秦慧珠兩位國民黨籍議員」、「黨團還表示，市府高層對林、秦兩人的封殺令極可能在今（六）日的市政會議上宣布，以通令各局處貫徹這項命令。」水扁未決定，也未指示各局處，更未在市政會議上談及此事。但是水扁還是衷心的盼望議員能多支持對全體市民有利的市政，因爲有不少首長覺得有極少數議員好像刻意在杯葛市政建設或辱責部分局處首長，市府各首長本應受議會強力監督及質詢，但仍請 貴會部分議員對各首長質詢時能考慮到尊重官員起碼的人格權，如果官員連這點也不在乎，相信議會也不歡迎這樣的官員，這樣的官員也難替市民謀福。

水扁深知，市政建設需要市民、議會及市府三贏才有意義，企盼共勉之。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

上一次大會我們有決定三件事，第一是大普利托里亞市的簽約事宜，第二是市旗的問題，第三是許淵國議員提的，發展局張局長不派員參加許議員所舉行的公聽會。到了上禮拜又看到報載有關市政府要對在野黨有敵意的議員不予配合。當時秦慧珠議員到我的辦公室來說要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爲了方便起見，我也請市府利用今天的報告跟大家做個說明，現在市長已報告完畢，各位有什麼意見？

許議員淵國：

議長、市長，針對第三點西南區規劃事宜，事實上張局長在上次我們提出來之後，確實有到議會來跟我溝通過，我也能感受到他的誠意。當時民進黨黨團召集人藍美津議員也在場，我當時也說張局長有這個誠意的話，我不接受我就有一點不識相了。因此我就和張局長做了一個最後的溝通，這件事情就不再談了，彼此要再爲西南區的開發來努力。事情事實上應該是圓滿結束。但是我今天看了這個報告，跟實際的情形有相當大的偏差。本來是可以結束的一件事情，今天又旁生枝節。在此我要把我認爲是不實的地方，或者說我寧可相信這是府會之間溝通不良，而不願意把他當做是彼此之間的惡意。

我必須要指出第一，都發局的確給我的研究室打過電話說局長沒有辦法參加，可不可以改期，我的研究室也充分的表示，我們已邀請好了政府官員、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在時間上無法更改。事實上他沒有五度向我研究室來做說明？我看了這個報告還特別問了我的助理，他們說的確有打過電話來，我自己接過一次，但是絕對沒有所謂五度來和我溝通。局長也沒有在一月廿四日親自拜會我，希望我改期，只有在上個會期的倒數第一或第二天時，我們在門口不期而遇，他告訴我說他要去看香港。如果照市

府今天寫的報告來看，顯然是我不近情理，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我也體諒局長事先早已安排行程，我也說局長自己不能來的話，可以提供書面資料或是派其他的同仁來參與。我在市政總質詢時除了對市場遷到河濱公園依法有據的表示反對之外，其他張局長所有的構想我都支持，這是有議事錄可查的。上一次我也呈給議長和市長看過，也發給各位官員看了。事實上除了於法有據對於市場遷到河濱公園這件事情，我質疑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之外，其他張局長的構想我都支持。怎麼會因為我都支持他，唯有一件於法有據的會誤導他們認為我就是反對西南舊市區的再發展案？如果這樣的文件傳到西南區的居民手上，他們是不是會認為我是為反對而反對？而局長又基於保護同仁的立場，不願意同仁在會議中受到無辜的抨擊。如果於法有據提出對市政的監督，能夠變成無辜的抨擊嗎？而且我在質詢時相信市長和張局長都非常清楚，除了這一點之外，我都是支持的。但是這樣的文件不提出來還好，提出來反而讓人家覺得都是我不對。我依水利法第廿四條，依台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我問過經濟部水利司之後才提出我的質詢，所以這一份報告並沒有反映出一個真實。我上次在大會提出，張局長到我的辦公室，我跟局長說：「做人要理直氣緩」。換句話說，我們有機會溝通，彼此把誤會講清楚，事實就可以結束。但是今天書面資料寫出來，還是我的不對。這個不是事實的書面資料流出去就是依據，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將不實的東西流出去，對我來說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情。我今天爭的就是這一點。至於和張局長之間我沒有意見，我相信張局長已誠心誠意和我溝通過，我也認為溝通完了就結束了，但今天這個報告我不能接受。

主席：

我說明一下，許議員說他們已經溝通過了，但這是上次會議決議要他來這裡報告，才有書面報告，不是他故意再弄一張來頂你。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們之間溝通，彼此之間能夠互相感受對方一個是規劃市政，一個是依法監督，我們能夠體會彼此的立場。這件事情應該琢磨的是府會之間關係要如何改善……

責議員馨儀：

主席，預算到現在為止已經三次了都還無法付委。我們討論的這案子很重要，市府也正式提出了報告。主席，是不是可以把整個案子的時間多少，每一位議員發言時間多少，都訂一個範圍。讓今天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些案子解決，我們趕快來討論預算的問題。限制一下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譬如三分鐘，而整個案子能在一個鐘頭之內討論完。如果有意見，整個案子就結束了。因為這只是一個報告案，又不能表決，也不能做決議。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覺得以後府會還是要像報告裡說的，大家各讓一步，互相溝通比較好。不要一再爭議是三次或是五次，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我的意見正好跟責議員的意見相反，很多誤會沒有事先溝通的話，審預算時難免劍拔弩張。難得今天市長這麼誠意來報告府會關係的定位，我覺得釐清這些事情比審預算還重要。如果府會關係能夠從今天就變好的話，我是覺得滿重要的。

許淵國這件事情，當初我和藍大姊一起幫他當仲裁的人，因此我覺得許淵國講得對，這中間有很嚴重的誤會。是不是能讓另一位當事人——也就是張景森局長，表示一下他的意見，然後文字

退回去重新修正，我想這樣對許議員和張局長都好。

他們今天的誤會會弄得這麼大，其實也要怪張局長本人。許淵國已經透過府會聯絡人說：「你們局長說我是爲反對而反對，我非常生氣」可是他沒有即時來道歉，也沒有即時澄清，才會弄得這麼大。

每個案子都是一樣，譬如第四個案子，有關於林晉章和秦慧珠議員，市長今天才說沒有這回事，這中間已經過了二個禮拜，我覺得溝通時效很重要。能不能請張局長上台，針對剛才許議員所講是對是錯，能不能拿回去修正，請主席做個裁示。

主席：

據講這幾個题目的解答都是各承辦處處長做的，尤其這個案子和張局長有關。這個報告是我們要他們寫的，不是他們故意頂回來，這一點我要強調。至於許淵國認爲還有誤會存在，是不是讓局長說明一下，如果可以溝通，這件事就解決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請張局長上台我不反對，不過這個道理似是而非，完全不通，我隨便講三件事情。

主席：

你有你的意見，林美倫也有他的想法。

黃議員馨儀：

我提的是程序問題，你應該先回答我。你可以說我的程序問題不成立沒有關係。

主席：

他馬上就反對你的意見啊！

黃議員馨儀：

那今天就沒有時間限制一直討論下去嗎？

主席：

他也是程序問題啊！

黃議員馨儀：

你的意思是有沒有時間限制，讓我們一直討論下去是不是？

主席：

我沒有這樣講，我們以往開會大致上會是什麼樣，如果你一下子就要來做表決，我想你的意見也不會通過。

黃議員馨儀：

我沒有要表決，我只是提程序問題。

主席：

我當主席當久了很清楚，我不是不聽你的話，大家有意見讓他們稍微講一下，我們再來做決定。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何德何能，我從來沒有要求主席聽我的話。我只是提一個程序問題，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如果照你提的我馬上付諸於公決，確定是不是討論二個小時或是三個小時，我想時間應該是不夠。

黃議員馨儀：

照過去的慣例，是請市政府提書面報告，大家如果對書面報告不滿意的話，再一案一案另外訂時間做專案報告，不要耽誤已經是三個禮拜之前訂的議程。

主席：

上兩個禮拜就是因爲府會的定位起了很大的爭議，我才強調請市長在下次個禮拜三就有關定位問題提出說明。而且本來是今天才做說明，是因爲又發生了秦慧珠議員那件事，當時我是想幫

市政府的忙，才說是不是先送書面報告來。憑良心講，今天的書面報告主席不做決定……

黃議員馨儀：

我只是提醒主席，按照第六屆到第七屆議會的慣例，如果大家對書面報告不滿意的話，我們另外可以安排專案報告時間，一個案一個案來，來四次專案報告都沒有關係。大家釐清一下，到底是一次還是二次還是四次、五次；到底是公聽會或是座談會。因為議會有公聽會設置辦法，他到底是違反那一條。如果那不是公聽會的話，這根本不需要討論。我們大家都有意見，可不可以來做四次專案報告，討論個澈底。

主席：

理論上這個案子不是只有報告，而是要來討論。譬如說他的答覆大家認為對不對。

那一天我特別強調許淵國這個案子不是牽涉到法的問題，但是有關府會彼此的尊重。另外第一和第二個案子牽涉到法的問題，你講說要半個小時把他解決……

黃議員馨儀：

我沒有說半個小時要他解決，我也知道我何德何能敢提這樣的意見，我只是說要不要有一個時間限制。

主席：

你要我反映，可以！

黃議員馨儀：

我提程序問題，就跟過去一樣做四次專案報告，這樣時間更多，大家可以討論得更清楚、更過癮，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黃議員講話的時候我們都仔細在聽，沒有打斷她的講話，這

是一個起碼的民主風度。輪到我們站起來講話，她也是同樣的尊重。這就是市長剛才講的互相尊重，是起碼的道理，先把這個規則確立下來。不要人家站起來，他砰一下就講，講了半天，大家都站在這邊好像罰站一樣，幹什麼！議員都是一樣大。

我不反對專案報告，也不反對局處首長上台解釋。但是我為什麼強調許議員這件事情很嚴重呢？因為這是牽涉到以後官員要不要來參加我們的會議的問題。照張景森講的這幾個道理，我想是似是而非。他說：「種種跡象使該局同仁誤會許議員是為反對西南舊市區發展……站在保護同仁的立場，不願意同仁在會中無辜受到抨擊，故決定不派代表參加公聽會。」這個道理講得通嗎？我如果贊成市政府的任何決策，我開公聽會幹嘛！當然是有不同的意見才開公聽會。就是告訴市政府的想法有你們極限的角度，希望你們來聽聽不同角度的意見。

第一點，張局長講保護同仁，不願同仁在會中無辜受到抨擊你們來大家都是公開討論，有什麼抨擊不抨擊的問題呢？包括市場來到這裡也都是受到抨擊，照這種標準來講，以後統統不必來議會了。張局長你這個道理講得通嗎？

第二點，同仁誤會。同仁誤會什麼？我們都是有不同的意見才要開公聽會。今天張局長提一個意見我就贊成，我還用去開公聽會？我是傻瓜啊！當然是有不同意見，民主時代，你就是要聽別人不同的意見。更因為許議員的意見跟你不一樣，你才應該派人來聽。聽了以後回去才了解他的思考角度到底那些對，那些不對。你沒有來開會怎麼知道人家的意見是對還是不對。你講這個話根本是在污蔑議會，不是針對許議員一個人。你們在台大教書，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開會時你也希望所有的政府官員或是學者專家只要跟你的意見不一樣，怕被抨擊就不去開你們的會嗎？講

這種似是而非的話，亂七八糟！不寫這種報告還不生氣，愈寫愈生氣，可惡到極點。

貴議員鑒儀：

剛才魏議員有提到我。謝謝魏議員剛才這一席話，並示範什麼叫做尊重別人。他怎麼比手勢，怎麼講話的口氣，我都聽到了，謝謝他的示範。我們如果要討論許議員和張局長這個案子，首先要釐清。議會有公聽會設置辦法，什麼叫做公聽會？什麼叫做議員自己辦的座談會。公聽會有規定如何公布時間，如何邀請與會的人。不要說自己有一個意見不一樣就說開的是公聽會。公聽會是有一定的法定的程序。

我這樣講話算不算是一種尊重？尊重議會大會的決議，尊重議會訂出來的辦法和內規。

主席，更重要的，我剛才提出的是程序問題，你如果要別人發言也是程序問題。他們站起來發言都沒有說程序問題，而且是本來就站起來的，不是因為我發言才變成他的程序問題。他為什麼要指責我不尊重人家，我真的很感謝他剛才的示範什麼叫做尊重人家。我也很清楚看到他怎麼跟張局長講話，怎麼比手勢，用什麼口氣。而且我還可以跟樓上要錄影帶，重新再學習一遍，什麼叫做尊重人家，謝謝他給我的指導、給我的教導。

貴議員毅然：

主席，我們不能再回到程序上來。議程是聽取府會關係的定位報告，如果有意見，或是中間有什麼誤會，正好藉這個機會來澄清。但是過程中，不談誤會，不談排好的議程，講到什麼公聽會的辦法，事實上好像跟這個議題差得太遠了。不是不能談預算；等把這個問題解決了，接著就談下一個問題。

藍議員美津：

許議員和張局長座談會的事情，許議員自己也說了，已經溝通得非常清楚。只是這個報告裡的文字許議員認為有一點出入，剛才私底下已和張局長溝通過，要做文字上的修飾。我想請許議員提出要修飾的地方，由張局長來做一個回應，這樣子就解決了，不要談其他的問題了。

主席：

是啊！請張局長。

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

各位議員，關於這個報告我首先做一點聲明，因為這件誤會產生，我們為了解開這個誤會，雙方面做了相當多的溝通。對於許議員問政的認真、誠懇、用心，我認為是毫無疑問的。所以本人曾在工務委員會公開或私底下向媒體朋友表示我對許議員的肯定。

有關西南舊市區的再發展計畫，尤其是雙園區的再發展計畫，許議員完全是基於關心這個地區的發展，所以他特別注意這一件事。站在市政府的角度應該是要感謝他才對。但是過程中確實存在有誤會，這一次議會要我們來做報告，目的是要將府會關係做一個釐清。我當時要求同仁確實查出什麼時候有跟議員聯繫，五度向議員的研究室或說我在一月廿四日親自跟許議員拜訪，這主要的目的是要說明我們確實不是沒有誠意要參加他的公聽會；換句話說，目的是要澄清我們對議員或是議會並沒有不敬的問題，希望能夠澄清這件事情。

文字裡特別說明，之所以造成這樣的問題，是本局的同仁誤會許議員，所以後面才有這種反應，這種反應也許讓許議員覺得非常不恰當。文字本來的意思是要做這樣的表示，剛才許議員這樣說明的話，也許是我們的文字說明不是很清楚？這一點向許議

員表示抱歉。

主席：

許議員，這樣可以吧！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市府同仁、本會同仁，固然第四點的部分好像上一次並沒有做決議，但是議長也把他列進去，市長剛才也做了報告。

剛才我也發了一份通知，裡面提到雖然市長沒有在市政會議宣布，但是我想在某個會議中確實有提這件事情，報紙也都有刊載出來。這次報告內容講到：「極少數議員好像刻意在杯葛市政建設或辱責部分局處首長」。我剛才發了一份文件，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在明天中午之前答覆。到底林晉章議員曾經杯葛過市政建設的那幾點具體內容，希望能夠提供給我。或是林晉章議員有辱責部分局處首長的具體事例，希望也能在明天中午以前給我。在此特別跟議長說明，也請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和各局處首長予以配合。

秦議員慧珠：

議長，針對這一本府會關係定位報告，你本人滿不滿意？

主席：

我當主席儘量是要中立。這些案子中只有一件是我引起的，就是簽約的事情。市政府既然要這樣解釋，我代表整個議會向市政府道歉，我是無理取鬧，他寫得這樣對。好不好？

因為這件事是我引起的，以後說爲了這件事而引起府會之間怎麼樣。我道歉，我收回我那一天的質疑。既然市政府是用這種答覆方法，爲了府會和諧，我道歉，我讓大家浪費時間，是我不對；因爲我的觀念不對，而影響大家不對。我希望你們大家跟著我向市政府道歉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們乾脆起立默哀一下算了。我們五十二位議員起立向市長大人一鞠躬，正式的道歉，然後再爲議會的職權死亡來默哀三分鐘好了。

主席：

因爲這件事是我引起的，所以我要負起這個責任。要不然讓外頭批評府會之間就爲了這個簽約的小事，搞得預算都不能審。所以我在這裡誠懇、慎重的說，是我不對，你們因受了我的誤導，那一天有一點生氣，請大家息怒，我們向市政府道歉。

秦議員慧珠：

你這麼說要我們五十位議員怎麼辦？大家都傻住了耶！

主席：

所以我對不起嘛！

秦議員慧珠：

全體起立，跟陳市長道歉！全體起立！議長這麼說了，你們贊不贊成議長的意見？

主席：

你不要強人所難，是我不對，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我們聽聽康水木議員的意見，我是要準備道歉了啦！

康議員水木：

主席，大家開會不要意氣用事。我們時常講府會關係怎麼樣、怎麼樣。市政府今天的報告，可以說姿勢已經很低了，他已澄清絕對不是對議員不禮貌，起碼市長、局長都在議事廳裡正式說明了，如果我們再講這種話的話，可能雙方的關係反而會弄僵了。

主席：

我沒有再辯，因為我不懂法律，所以我亂講話，誤導我們所有的同仁浪費時間。我今天慎重的說，我不對，如果你們過去有浪費時間，或是日後有影響市政的，都是我不對，請大家原諒。我向市政府道歉，你們要不要道歉我沒有意見。

康議員水木：

這種事情說道歉太嚴重了，是各人看的角度不同罷了。市政府今天已對特定的事情澄清清楚。

主席：

我的感覺是照講市政府應該說當時有疏忽，會馬上補送公文送請議會同意。我想如果我們還有意見就沒有什麼道理，簽都簽了還能怎麼樣。但是如果這樣講的話，是我不對。因此我向市長道歉，向市政府所有承辦人道歉，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秦議員慧珠：

如果是因為你的錯誤導我們議員，我看問題恐怕不是你跟市長道歉，恐怕是我們要罷免你了！

主席：

我領導無方嘛！

秦議員慧珠：

如果是這樣，那很嚴重哦！可是今天我們要搞一個是非曲直出來，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想我們在這裡關起門來說瞎話欺騙自己是没有用的，我們不能欺騙我們的友邦，國際間自然會有公平。我來唸一下南非普利托里亞市市長秘書寫給議長大人的信函：

本函係詢問有關台北市與普利托里亞姊妹市關係：一、在本市市長要求下，本人緊急詢問閣下有關貴我二姊妹市關係之狀況。

二、貴市陳市長水扁最近來普利托里亞市時，我們接到普利托里亞大都會議會的邀請參加該議會舉行歡迎陳市長之宴會時，才知道陳市長要來訪的事。三、今天早晨元月卅一日，我們注意到陳水扁市長對普利托里亞大都會議會的代表談及台北市計畫終止貴我兩市原有之關係，而與普利托里亞大都會議會建立姊妹市關係的事。四、先前本省市市長與陳水扁市長談話時，陳市長曾邀請本省市市長訪問台北市，因此這個終止姊妹市之傳說令本省市市長感到訝異。五、煩請閣下對於此事為我們做一個澄清。六、本省市市長願意接受閣下及陳市長之邀請，希望於本月五日到北市訪問。

這是人家發現陳市長要跟他們斷絕姊妹市之後，發函到我們市議會來詢問議長。我想外國人不會搞政治鬥爭或是撒謊來欺騙我們陳議長，他也不是要來分化我們議長和市長之間的感情。人家是真的覺得被出賣了，覺得陳市長來訪問他，但消息是另外一位市長告訴他的，他快要被賣掉了，所以緊急發函來問。我們議長就批了公文說請市府來答覆。市府就回答說：查本府陳市長於本年一月下旬訪菲期間與相關人士晤談時，從未表示將終止台北市與普市姊妹市關係，本府對於歷年來兩市建立之深厚盟誼極為重視，更希望在既有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彼此之關係。換句話說，陳市長接到陳議長的詢問後，欺騙議長也欺騙這個可憐的小普利托里亞市。說沒有這回事，可是事實上是真的。他跟著普利托里亞市結盟，把小普利托里亞市踢到一邊去了。今天就算像陳市長所說的，本來是一個小區域的結盟，現在變成一個大區域的結盟。就好像原本是跟我們的松山區結盟，現在是跟台北市結盟。終止一個舊的合約，或是修正一個舊的合約，一定要經過議會的同意。就像任何的律法要修正時，一定要經過立法院一樣。就讓議長剛才委曲求全的說，認為市政府應該補一個公文來

這是很簡單的事，只要秘書小姐打字，寫個公文說：「我們和小普利托里亞市要修正爲和大普利托里亞市締結姊妹市，敬請貴會同意。」你只要發個公文來，稍微尊重一下議會就可以。可是連這樣一點事都不做，發現有這樣的錯誤之後也不補救。鴨子死了嘴硬，硬是要強辯，辯到議長這麼無奈的說如果是他錯的話，他要跟市長道歉。

議長，今天這個問題不解決，你的一世英名就給毀了，你的政治誠信也完蛋了，議長的尊嚴也沒有了。明天新聞寫出來說是陳健治議長錯，陳議長代表議會跟陳市長道歉。陳議長搞錯了，是陳市長對。我看議長一世的英名就付諸流水了。今天可不是一件小事哦！你可能要爲你個人的政治聲望和你的名譽奮鬥了！

主席：

我不敢奮鬥了。我表示道歉，你們大家不跟著我沒有關係。我一定要跟各位誠懇的報告，這個事是因我而起，我這個人有錯就要承認錯。我認爲我那一天這樣講不對，所以引起大家有不快。包括我也要對藍美津議員道歉，我那一天還跟他說人家要簽了怎麼辦？我是稍微有一點煽動藍美津，統統是我不對。

陳議員政忠：

藍美津也要站起來道歉，爲什麼要接受議長的煽動，多沒有智慧和自主性。說真的，就這個府會關係的定位報告，我倒要從另一個角度跟市長跟各位同仁來做建議。

我們承認很多事情可能有疏忽、考慮不週，或是某些時間的差異。但是既然事情發生了，應該要把當時發生問題的關鍵找出來，而不是問題發生之後，雙方的立場或是尊嚴的維護。如果凡事都爲了維護雙方的立場，維護雙方的尊嚴，我想府會之間的關係要和諧是很困難的。像我這樣比較沒有修養的議員，也都會容

許某些行政過程中的疏忽，或是時間上的來不及。可以我倒是建議市長，我不曉得這篇報告是不是市長自己寫的，可能是幕僚幫你寫的。但從這整個報告讓我們感覺他的出發點是好意的。很多必要去澄清的，是否可以放棄雙方堅持所謂的尊嚴或是立場。因爲府會之間這樣長期下去，對整個市民的損傷太大。我們雖身爲在野黨，但是我們的心裡在滴血。如果我們這樣的附和，沒有辦法去做一份所謂法治的堅持，不敢說是理想，最卑微的依法堅持都沒有辦法，到底我們在這裡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能夠善盡什麼樣的職責？我剛才講過，有很多是要雙方的體諒，藍美津議員是執政黨的黨鞭，最沒有盡責的是藍美津，他要負責會關係惡化的全部責任，所以藍美津要把這個問題處理好。藍美津議員，也請你站起來跟市長、議長道歉一下！但我仍然要說，最主要的關鍵是請市政府在某些議題上的堅持，應該優先考量未來整體的考量和市民的福祉，而不是在於個別的尊嚴和立場。我想我們都能接受。

林議員曾章：

議長，我想在追隨議長跟市長和市府官員道歉之前，針對這件事情，是不是容許秘書長和市府交際科科長上台說明一下，秦議員唸的這一段話之整個來龍去脈，讓我們詳細知道原由。我們聽完了以後，也許我就追隨議長向市長、市府官員道歉。

主席：

我已經道歉過了，換個主席來主持好了，這個問題太敏感，既然你們不接受我的意見向市長道歉……

林議員曾章：

我考慮要接受啊！

主席：

現在換個人當主席，免得你們看到我又不意思講。因為這件事的起因是我，我不懂法律，我那一天還振振有辭，我很愧對議會同仁，我向市長道歉。萬一要討論這個案子，我們推選一位主席上來。

林議員晉章：

不會啦！也許我們會追隨你啊！

主席：

我若還坐在這裡會愈尷尬。我已經跟人家道歉過了，你們還修理我幹什麼。

魏憶龍喜歡當主席，你來坐一下。

林議員晉章：

魏主席，針對剛才本席希望請市府秘書長和交際科科長上台，就秦議員所唸的這一段話，整個來龍去脈過程，再跟我們做一個詳細的說明，讓我們判斷要不要追隨議長去道歉。好不好？魏主席。

主席（魏議員憶龍）：

主席前面請不要加姓，聽起來有一點奇怪。請市府的秘書長和交際科科長對不對，科長有沒有來？在連絡了。如果在座同仁不反對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就照林議員的建議。請秘書長先說明一下。

林議員晉章：

秘書長，就你知道的先講也可以，因為你是秘書處的首長嘛！

秘書處廖秘書長正井：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秦議員所說的公函，既然是市政府發出來的公函，當然是照那個意思，這是一點。

第二點，這個案子我特別找禮賓科的曾科長，問他為什麼會造成議長對這方面的誤會。曾科長特別跟我講，他爲了普利托里亞市市長來訪這一件事，和議會公關室的主任打過電話，說我們兩個單位一起來組成這一次招待普市市長來台的事情。因爲簽約的事情也是相當的敏感，他也怕太早宣布以後受中共的打壓市長不來了。所以他一直和公關室的主任保持密切的聯繫，也許是我們的曾科長和議會公關室的陳主任雙方的溝通沒有做好，所以造成會議議長對這方面整個不是很清楚，而不太了解。我在這裡也代表秘書處跟議員表示抱歉。

秦議員慧珠：

秘書長，其實我跟你的私交是還不錯的，儘管這幾年我對你滑頭滑腦的表現非常不滿意，好幾次要修理你，可是都忍耐了。但剛才聽你這樣講，我恐怕真的忍耐不住了。你弄了半天說是我們議長誤會了，是議長自己笨。你這樣的答案，你覺得對得起你的良心嗎？

廖秘書長正井：

我剛才跟秦議員報告，也許我們兩邊的……

秦議員慧珠：

你不要這麼過分哦！我們國民黨的人忍耐是有限的，我們已經放你很多馬了！你這樣的話我們國民黨的人要開始跟你翻臉了，你太過分了！你這樣子的答覆我們實在是看不下去。弄了半天，你講都是議長的錯，議長誤會了，議長笨，沒有溝通好。所以議長跟市長道歉是對的。議長誤會了，市長是對的，是議長錯！

廖秘書長正井：

秦議員，你聽我剛才講的話，我說也許是我們曾科長跟議會的公關室聯絡不好，造成議長的誤會……

秦議員慧珠：

秘書長，做人要有風骨啊！你滑頭滑腦的已經夠了，我們對你的忍耐已經夠了！

廖秘書長正井：

我是真心誠意的報告這一件事情，沒有滑頭滑腦。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說議長誤會了！議長錯！

廖秘書長正井：

你聽我剛才講的一句話嘛！我說也許是曾科長……

秦議員慧珠：

議長對市長的道歉是對的嘍！

廖秘書長正井：

我沒有講過這一句話，是你講的哦！我剛才特別報告了，也許是我們曾科長和議會公關室聯絡得不好，所以造成議長的誤會。我並沒有講議長對……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還是議長誤會了？造成議長的誤會就是議長誤會嘛！

所以議長錯，你們這樣做是對的，對不對？

廖秘書長正井：

剛才市長在整個報告案裡已經把市政府的態度說清楚了。

秦議員慧珠：

你太過分了！你太過分了！你的人格掃地哦！

廖秘書長正井：

我做公務員做了卅年，也活了五十幾歲，我做自己已有分寸，你不必這樣子講。

秦議員慧珠：

我就要這樣講。

廖秘書長正井：

我做了卅幾年公務員，也活了五十幾歲，我希望你也尊重我。

秦議員慧珠：

你爲了討好陳水扁，人格掃地，斯文掃地，你剛才公開說是議長誤會了，是議長錯。議長已經氣得走了，我們看了都非常不忍心，你今天還可以在這裡睜著眼說瞎話。沒有關係，你就去變成民進黨黨員好了。

廖秘書長正井：

我現在就告訴你不可能，我也希望秦議員……

秦議員慧珠：

做人要有歷史感，不要短時間投靠別人以後變得那麼沒有風骨，答話是這樣子答法。好啦！請你下台。

藍議員美津：

主席，跟我們的報告和主題無關的題外話，主席有權要制止，不然你當什麼主席嘛！

主席：

你如果認爲我做主席不好，你提議連署一下，把主席罷免，要是沒有辦法你就坐下來。

藍議員美津：

我爲什麼要坐下來？

主席：

我現在請鄧家基做主席可不可以？也可以啊！

藍議員美津：

剛才就是議長指定主席，我們是尊重你讓你當主席，本來是要

大家公推才對，你又沒有更資深。

主席：

藍議員，你也是資深的議員。我剛剛才講過，一位議員在講話時，你等他把整個段落講完，你再站起來講，我會聽你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對於不是有關議題的問題要當場馬上制止。

主席：

你剛才有沒有提你是權宜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有講權宜問題。

主席：

好，你有講權宜問題，我要聽到，因為麥克風沒有開嘛！好，你現在講你的權宜問題是什麼？

藍議員美津：

我剛才講權宜問題，如果跟議案無關的話，主席要當場馬上制止。

主席：

現在已經制止了。

藍議員美津：

雙方已講到人格上的問題，兩個人的對話加不加入民進黨，這跟我們今天的報告有關嗎？你應該很清楚啊！

主席：

藍議員，你這個意見很寶貴，我現在已經制止了，他也坐下來了，現在繼續開會吧！因為兩個人一起講就聽不清楚，秦議員在講時你就尊重他，他講完了你再起來講。你也沒有舉手，也沒

有說主席我取得發言權。

藍議員美津：

如果講完了再來制止，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權宜問題就是可以在中間提出來，權宜問題是最大的。等他講完了會造成更多的紛爭，後遺症更多。不管廖秘書長是什麼黨籍，只要是市政府的公務員。他是嚴守分寸的人，我們很清楚，從國民黨執政到現在都是一樣，我們不是替他講話，他剛才已經講這麼重的話，從我當議員到現在，他已經講出心裡的話，我們應該很諒解。主席聽到這個話應該馬上說秦議員你這樣講……或是暫時休息一下，你沒有這樣子講。我講權宜問題，你還是看著他們讓他們講下去。我想這樣子是對廖秘書長人格上的不尊重，知不知道！

主席：

你講的時候我都認真聽你講話，秦議員講時我也認真聽，我會認真聽每一個人講的話，我才能夠下判斷。我在聽秦議員講話，你站起來噁哩啪啦亂講一通，我到底要注意你還是注意秦議員，我就聽不清楚嘛！像我現在在講，你又噁哩啪啦一通，那也沒有辦法。

如果你認為主席不好也沒有關係，你有什麼意見？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同仁及市府官員就座，我們要準備開會了。

陳議員勝宏：

請秘書處宣布要大家趕快來開會。議長請假是不是？

黃議員馨儀：

議長說他不主持要請假，看看副議長在不在，因為他有簽到

。按照議事規則應該由副議長來當主席才對，因為以副議長的議事經驗他是可以做一個很好的主席。

鄧議員家基：

主席，會議正式開始了沒有？

周議員柏雅：

可以開會了嗎？

主席：

我是怕我一宣布開會，有一個人喊額數問題就要散會了，今天預算就無法交付。我是希望等夠額數之後來開會，如果陸陸續續要走也沒有辦法。

周議員柏雅：

如果額數還不夠的話就是繼續休息，休息第二次而已，還不會散會，散會要到六點卅分。爲了把握時間，要盡責趕快開會。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有人提額數問題，不是主席講的。你應該趕快宣布開會。因爲現在是休息以後的開會，沒有額數問題。

主席：

照會議規範規定，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主席應宣布延會或改開談話會。因爲我是新任的主席，你們都是資深議員。我們按頒布的教條規則來開會比較不會出錯。請各位原諒我是資淺議員，所以我把這個反覆再研究一下，照這個來做比較不會出差錯。

陳議員勝宏：

你唸的那一條是議程開議的時候才有額數問題。我們休息以後再開第二次會議，就沒有額數問題。不是你唸的那一條。

主席：

請你告訴我是那一條？

陳議員勝宏：

請蘇主任解釋一下好了，意思本來就是這樣。

主席：

我了解你的意思，請坐。柯議員有意見？請講。

柯議員景昇：

只要簽到過半數，主席就可以宣布開會了。開會當中如果有同仁提額數問題的時候，主席可以處理，也可以不處理。既然休息時間屆滿就恢復開會，額數問題看人家同仁願不願意提，主席碰到狀況時，你要處理還是不處理，那時候是你可以做決定的。

主席：

既然那麼多在座同仁意見都是往這個方向思考，有沒有人有其他的意見？（無）如果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開會。

現在開始開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有二點說明。你手上拿的是我們的議事規則，我跟你做個說明，也請蘇主任做個解釋。

你現在是主席，主席是議會最大，主持會議應該要中立。我剛才提出權宜問題時，你跟我講的不對，會議規範第廿四條：請求發言地位，出席人發言，須先以左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這個我做到了，但是有特別例外。左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請蘇主任解釋一下，我剛剛有沒有遵守會議規範？請主席裁決蘇主任說話。

主席：

請坐吧！

藍議員美津：

我還有第二點啊！

主席：

你第二點問題一塊講吧。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說我沒有徵求主席的同意講話，所以你要先聽其他人講完話時，才能聽我的權宜問題。我已經跟你說明會議規範中講得這麼清楚。

另外議事規則卅三條：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

所以跟議事無關的話題，我只是站在議員的立場，用權宜問題提醒主席，趕快制止與議題無關的問題。我只是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範來講，結果博得主席給我一句胡說八道、亂講。所以我要提出抗議，我是亂講嗎？我是胡說八道嗎？剛剛有沒有錄影、錄音存證，會議紀錄明天要寫出來，要聽一下。

蘇主任，剛剛主席講等我第二點講完再做解釋。請你說明一下，議員要喊權宜問題時要怎麼去喊，主席要怎麼當主席。我想我從第五屆議會進來到現在，你都是當法規室的主任，應該很清楚。議員一樣大沒有錯，我沒有講我比較資深，我只是就議員的職權取得發言權，權宜問題起來講，結果主席的裁決是我胡說八道、亂講。請蘇主任做說明。

主席：

藍議員，你是資深議員，這個規範……我在講話時請同仁耐心一點聽一下，你講的時候隨有劈哩啪啦……

藍議員美津：

權宜問題。

主席：

你現在又提權宜問題，權宜問題是主席來裁決是不是權宜問題，主席有這個裁決權。

藍議員美津：

拜託，我認為有問題就可以喊權宜問題，還要主席同意？我唸得很清楚，廿三條：得間斷他人談話提出權宜問題。還要徵得你的同意才能提權宜問題嗎？

主席：

你對主席的講話，不能對主席喊權宜問題，是對其他發言議員同仁提權宜問題，不是對主席。

藍議員美津：

權宜問題是整個會議過程之中都可以提出來，我認為影響到權宜問題都可以談。但是我不願意跟你講，我請蘇主任做答覆。

主席：

你現在講完了，輪到我來解釋。做主席就是把主席的意見告訴大家，大家對主席的意見有不服就申訴。你要隨時喊權宜問題可以，但權宜問題的裁決權是對主席不能提權宜問題，如果主席一站起來你就喊權宜問題，主席永遠不要講話。不可能，這種會議規範全世界找不到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剛才我講你講話內容的問題，因為你坐在那邊喊：「做什麼主席！」我講的是這個部分。如果這個部分你不服，你就提申訴。你看現在責議員站起來講，而主席正在講話，

也沒有提：

你現在要談什麼？

貴議員鑒儀：

你剛才教訓我說什麼程序問題，不可以打斷人家的談話。

主席：

剛才我是議員的身分，現在我是以主席的身分，兩個身分不一樣。

貴議員鑒儀：

一樣。剛才藍議員說要聽蘇主任的解釋，你解釋幹什麼，沒有人要聽嘛！蘇主任是法規室主任，是解釋會議規範的，又不是主席解釋會議規範對不對。剛才犯了會議規範主席已經躲到樓上不敢下來主持會議，你要二度再犯這種會議規範錯誤的話，議會真的找不到誰當主席了。主席不懂，還說程序問題可以討論，程序問題是不能討論的。還叫三、四個在那裡討論，你還教訓我，看看會議規範，請蘇主任解釋嘛！

主席：

貴議員你的意見我聽到了，請坐下。鄧議員！

鄧議員家基：

主席，開會時會場的秩序一定要維持，首先第一個必須絕對尊重主席維持會場秩序的權力。有同仁提到是不是請法規室蘇主任或是秘書處的秘書長來做解釋。基本上應該還是要主席做完裁示。說這位同仁建議有理，現在請法規室或是請誰來做解釋，這樣才合情合理。這一點提供給大家參考，會議的秩序應該絕對接受主席的掌控。

第二點，今天開會大家都不繼續尊重主席，或者是先前的發言，有些連主席都不願再次的稱呼，或者更是指責我們原來的王

席——議長現在已經「落跑」。我覺得這都不是公允。原來議長在主持會議的當中有什麼事情，我們不曉得。但是剛才正式在大家的面前指定我們魏議員當主席，也經得大會所有同仁的默許，在沒有人提出異議的狀況下，接任大會主席的工作。如果說現在有異議，我們也可以直接提出來，再來檢討今天要由誰來當主席，今天怎麼去確認主席的地位。但是不管怎麼樣，在沒有否決現在的主席地位之前，畢竟你還坐在現場，現在會場的秩序應該由你來掌控。我們也希望其他同仁有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但直接挑戰主席。如果說要挑戰，應該按議會相關規定程序直接做一個澄清。看看今天的主席到底合不合法，我覺得這樣才會比較合情合理。

主席：

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一直聽大家講主席、主席，我愈聽愈煩惱，萬一真的「煮熟」了怎麼辦？這是開玩笑的話？爲了緩和大家的情緒，我做一個程序性的發言。

經過各種風波之後也有一個好處，本會對議事規則會更了解一點。經過今天下午開會，我們可以重新複習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的第七條、第七十四條；會議規範的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第七條：「本會開會時其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行迴避」。陳議長在主持有關與南非姊妹市建交的相關問題時，因爲該項問題和他有關，所以他迴避，這樣做是對的。但是議長在離開主席位子時處理得比較不周延。按照會議規範第十八條：「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這裡的副主席就是本會的副議長。主席要參與討論或是要迴避的話，當然應由副議長暫代主席。萬一副議長也不在的話，陳議長當時應徵求大會同仁的意見公推一位主席，這樣做是比較完整。陳議長雖然是沒有請我們選舉，這一點在程序上是不夠嚴謹，但是基本上我們是互相尊重，也沒有當場反對。」

再回到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剛才的衝突就是由這裡引起的。本會議員在發表意見時，可能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是涉及個人的事情。這時候主席如果能適時制止：「某某議員請你這一部分先停止發言」很多衝突就不會因此而爆發出來。

我提供複習的三個意見給主席參考，今天下午的議程還有一個多小時，非常寶貴。今天最重要的工作是讓市長就八十七年度的預算案做一個施政報告，我們來通過預算案。這一部分之所以重要是五月底馬上就要到了，若不趕快把預算付委，各委員會無法進行審查，這有失議會職責。今天如果不通過又要拖一個禮拜，甚至拖兩個禮拜，對市民無法交代。希望大會趕快進行預算案的付委，這樣才對得起我們自己的角色和責任。

主席：

周柏雅議員的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按照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本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所以剛才按本會最直接的一個規定。我現在的認知是這樣子，按這個規定由議長指定我來代理。所以你剛才講的會議規範，那都是在其他的；換句話說沒有特別法、優先法適用的時候，台北市議會的組織規程這一條是優先適用。我的認知是這樣

子，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再討論。

第二點，是剛才藍美津議員在下面講：「做什麼主席！」，這個就是周柏雅議員提到的：「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有失禮貌時……」我的認知是這樣子。其實他如果說：「權宜問題，秦議員講話可能超出範圍：」也許我會參考他的意見，做制止的裁示，但是不是，他說：「做什麼主席！」辱罵到主席，就像鄧議員講的，今天主席都不被尊重他怎麼做裁示。基於這兩點，最後我還是在尊重藍議員的意見，有衝突時休息十分鐘。連休息十分鐘下去都還有本會同仁要跳上來打我，我就不曉得會議要怎麼樣民主，按規則進行下去。所以我把這一點也做簡單的說明。

接下來請卓榮泰議員。

卓議員榮泰：

坐在主席台上代理議長主持會議的代理主席，我剛才如果沒有聽錯的話，剛才有同仁指正說：「有本會同仁發言如果有涉及與會務無關的或是個人的部分，主席應該要制止。」你曾經講過你已經制止了。詢問主席，你制止的是那一部分？

主席：

是所有的問題問完了我再答覆，還是個別答覆？

卓議員榮泰：

我希望你先答覆這個問題，我才知道我要問的是什麼問題。你說你已經制止了，也已經坐下了，到底是那一部分你認為應該制止？免得我們再重蹈覆轍。

主席：

剛才藍議員講的時候，我正在聽秦議員的意見，耳朵轉過來聽到說：「做什麼主席？」我覺得這是不禮貌的東西，我就回過頭再繼續聽。後來他們的談話就因為被藍議員打斷了，因為我移

過頭注意看的時候，就無法聽到秦議員講的內容是不是有不妥當或是超出範圍之處。主席缺乏判斷的依據內容，在這種情況下，我必須要再回過頭去聽，他們一位已經坐下，一位已經回座了。那不是已經制止了嗎？

卓議員榮泰：

剛才你爲什麼說我已經制止了，他已經坐下了？

主席：

已經請他們坐下了啊！

卓議員榮泰：

坐下，是我們同仁自主的，你沒有制止嘛！

主席：

你有什麼第二個問題，提出來吧。

卓議員榮泰：

所以確定你沒有制止，是秦議員自己坐下的。我認爲我們在這裡質詢，音量可以自由調整，說話的內容，可以針對事物或是自己的感覺。不過秦議員，我覺得有一點即使不經過主席的制止，也請你能夠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你剛才指責廖秘書長說你乾脆去加入民進黨算了，他說不會。你說這是投靠敵人，你怎麼把民進黨當成敵人，我們在這裡同事，平常還有說有笑的，你怎麼把民進黨當成敵人？你說加入民進黨是投靠敵人，我覺得這一句話可能主席沒有聽到；也許你聽到了會很高興，因爲國民黨把民進黨當做敵人。但是主席如果有聽到應該制止的是這一部分，如果你沒有聽到，我也希望秦議員在這裡做一個好好的修正，不應該把民進黨當敵人。這樣我們才能好好在這裡開會，不然敵人見面分外眼紅，大家每天敵我不分，有人把敵人當朋友，把同事也當敵人，國民黨把民進黨當敵人，現

在秦慧珠把卓榮泰當敵人。奇怪了！每天都有敵人在這裡見面。我們在裡面當敵人，新黨樂得坐中間兩邊都討好也不行，所以兩邊都不能當敵人，爲了以後我們好好的相處，這一句話一定要收回。

秦議員慧珠：

非常謝謝很多議員同仁今天對我有非常多的教導，教我怎麼樣發言，怎麼樣做議員。今天的氣氛也相當的詭異，先後換了兩位主席，兩位主席都飽受委曲。因此我鄭重地向我們的魏主席提出額數問題，清點一下人數，如果人數不足我們就宣布散會。

主席：

請秘書處清點一下人數。廿二位，額數不足。

周議員柏雅：

主席，人數不足，因爲散會時間還沒有到，可以休息。

秦議員慧珠：

散會動議優先，我提散會動議，請主席裁決。

周議員柏雅：

現在沒有散會動議，額數不足怎麼去動議任何事情。時間還沒有到，只有休息。今天最重要的是將預算付委，這是我們議會的責任，希望今天能夠完成。

秦議員慧珠：

請主席處理我剛才的程序問題。

主席：

讓大家充分發言一下，有時候議長也會這樣講：「讓大家發言一下」。

秦議員慧珠：

你學得還真快，我這個會議詢問你就不處理了嗎？你還要請

他們繼續指導我怎麼當議員；繼續指導你怎麼當主席嗎？還要繼續聽他們指導一個小時嗎？

主席：

你請坐。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如果沒有話，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散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散會的時間還沒有到！他是喊提額數問題，現在不能散會，只能休息，再找人而已。主席，要察納雅言，會議時間還沒有結束，預算案不能夠付委是我們議會的責任！

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記錄(2)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八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五月廿二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分

五月廿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五月廿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五時四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江蓋世 賈馨儀

林美倫 段宜康

陳雪芬 林宏熙

蔣乃辛 謝明達

陳玉梅 陳嘉銘

康水木

秦慧珠

謝英美

黃義清

費鴻泰

李承龍

藍美津

吳碧珠

周柏雅

楊鎮雄

龐建國

柯景昇

林晉章

黃金如

李建昌

許木元

郭石吉

李金璋

秦儷舫

許淵國

請假議員：王昆和

列席：

廖彬良 林慶隆 陳學聖 陳正德 魏憶龍 陳進棋
李銀來 秦茂松 李逸洋 璩美鳳 卓榮泰 賈毅然
李慶安 鄧家基 陳勝宏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錦祥
李仁人 林瑞圖 陳健治 計五十一名

市政府：市長：陳水扁

市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 菊

財政局局長：林 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